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保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1.陳保明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 2.扣案美工刀、螺絲起子、尖嘴鉗各1支，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保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1時許，前往顏錦雲所有位於花蓮縣○○鄉○○村○○○000○0號之鐵皮屋外，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美工刀、螺絲起子、尖嘴鉗，竊取該處電箱內之電線共70公尺，得手後隨即變賣。
- (二)於113年4月25日14時許，前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所有位於花蓮縣○○鄉○○村○○○○○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電信機房，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美工刀、螺絲起子、尖嘴鉗，竊取該機房內重約1公斤(起訴書誤載為12公尺)之冷媒銅管(已發還)，得手後隨即變賣。
- (三)於113年4月28日13時許，前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台9線公路與中山路口旁之空地，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美工刀、螺絲起子、尖嘴鉗，竊取空地上由羅仁傑所經營冠昇營造有限公司之電源線共30公尺(業經削皮並分成18捆，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逃逸。

01 二、案經遠傳公司、羅仁傑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下稱
02 新城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本院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陳保明
06 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
07 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08 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以下所引用
10 之不具傳聞性質之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1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
12 以要旨而為調查，依法自應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6 諱。另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有被害人顏錦雲之弟顏安通於
17 警詢中之指述、被害人顏錦雲於本院之指述，及力信冷氣行
18 估價單1份可證(警卷第33-35、39頁；院卷第213-214頁)；
19 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有告訴人遠傳公司員工范綱斌、張舜
20 治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即資源回收業者劉梓源於警詢中之
21 證述，及新城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為劉梓源)、扣押物品
22 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警卷第41-
23 45、47-49、51-53、75-85、89頁)；就事實欄一、(三)部分，
24 有告訴人羅仁傑於警詢之指證，及新城分局代保管單暨銅線
25 18捆扣案可證(警卷第23-27、87頁)。此外，復有新城分局
26 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為被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27 據(警卷第63-73頁)，及被告為本案3次竊盜犯行所用之美工
28 刀、螺絲起子、尖嘴鉗各1支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
29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
30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2 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3 併罰。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5 物，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可見被告對他人之財產法益並不
06 尊重，法治觀念薄弱，並損及告訴人遠傳公司、羅仁傑及被
07 害人顏錦雲所有或所管理之財產，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
08 難。並參酌被告前有偽造文書、施用第二級毒品及過失傷害
09 等前科(於本案均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可考(院卷第13-23頁)，堪認被告素行非佳。惟念被告
11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遠傳公司、羅仁傑
12 及被害人顏錦雲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等之損失。兼
13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9頁，
14 涉及個資不予揭露)，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5 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考量法律之外部
16 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刑罰邊際效應隨
17 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
18 會之可能性、各罪間之關係、時空之密接程度等情狀，爰定
19 應執行刑如主文欄第1.項所示。

20 三、沒收：

21 (一)犯罪所得部分：

22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竊取之電線，為此部分加重竊盜犯
23 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顏錦雲，爰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並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2.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所竊取冷媒銅管、電源線，業已
27 分別發還告訴人遠傳公司、羅仁傑(警卷第89、87頁)，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0 1.扣案美工刀、螺絲起子、尖嘴鉗各1支及膠帶1捲，為被告
31 所有供其犯本案3罪所用之物，業為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01 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警卷第15-19頁、偵卷第23頁、院卷
02 第34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之。

04 2.至扣案鋸子1支、美工刀片1盒、玻璃切割器1支等物，被
05 告否認供犯本案3罪所用，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
06 以之供其犯本案3罪所用，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張立中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張賀凌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犯罪所得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陳保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線70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陳保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	無(已發還)
3	事實欄一、(三)	陳保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	無(已發還)